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394號

原告 邱作堃

被告 瑞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自民國109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辦理停業（見本院卷第27頁），然依上開規定，公司之法人格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仍應進行清算程序，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是故本件被告之法人格並未消滅，而有當事人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到期後，因存款不足等原因遭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
02 1紙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5352號卷第11頁），
03 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曾具狀聲明異議稱尚有爭執，
05 然自始未提出具體之答辯及佐證，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06 果，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07 (二) 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票據法
08 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
09 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0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1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1條第1項、第133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
13 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依支票所
14 載文義負責。則原告依據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
15 臺幣95萬元，及自退票日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林秉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許國慶

01 附表：

02 編號	03 支票號碼	04 付款人	05 票面金額 (新臺幣)	06 發票日 (民國)	07 退票日
08 一	AG0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軍功分行	95萬元	109年3月25日	109年10月29日